

新北市飲料調製運送服務職業工會

會員入會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號	
戶籍								行動電話	
現址								住家電話	
工作地點								工作電話	
會員代號	入會日期	年	月	日	勞保加保日期	年	月	日	勞保投保薪資
備註				健保加保日期	年	月	日	健保投保薪資	眷人口數

切 結 書

(關係會員權益請詳細閱覽)

具切結書人 因從事飲料調製運送工作，向 新北市飲料調製運送服務職業工會 申請加入為會員，並絕對遵守工會章程及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謹遵工會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投保人應遵守勞、健保保險條例各條款之規定，倘有違背者投保人及其家屬均放棄具領各項給付及福利，使用之醫療費用概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及勞、健保費，如有欠繳各費達二個月，將依勞、健保欠費處理作業規定申報欠費，停止各項給付及福利，並加收滯納金，投保人絕無異議。若有積欠勞工保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致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資格時，被保險人聲明無條件負擔法定與賠償全責。
- 三、介紹人應確實明瞭投保人從事本業，並無隱藏疾病現象，倘利用工會進行帶病加保情事，介紹人願負保證之責並負法律上連帶責任，投保人及介紹人均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此切結事實。
- 四、會員資格投保生效日期以勞保局核定日期為準，如在勞保生效日前(含生效當日)發生事故，所有給付工會概不負責。
- 五、辦理退會，退保手續，本人請攜帶證件正本，會員證及印章至本會辦理。(本人不克親自前往辦理退會(保)手續，可由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填寫委託書，親洽本會辦理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介紹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員確係從事飲料調製運送服務工作准予入會，並提報下次理事會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屆第 次理事會議(追認)通過准予入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員並非從事飲料調製運送服務工作不准入會。				
理事長		組訓組長		承辦人員	